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东科〔2023〕2号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入驻研究生管理服务操作规程（试行）》等政策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及个人：

现将《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入驻研究生管理服务操作规程（试行）》《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服务操作规程（试行）》《东莞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认定及评优操作规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入驻 研究生服务管理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的日常服务管理，提高研究生的自我管理能力和科研创新水平，保障研究生培养（实践）工作质量，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管理对象为入驻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的所有研究生（以下简称“研究生”）。

第三条 研究生的培养（实践）管理全过程共分为六个方面，入驻签离、学习培养、考勤管理、安全管理、档案管理、考核管理。

第二章 入驻签离

第四条 申请入驻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的研究生需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来莞参加专业实践的国内外高校院所在读研究生，来莞实践时间不少于6个月。

（二）国内外高校院所与东莞市合作联合培养的在读研究生，来莞培养时间不少于一年。

第五条 入驻流程

（一）报名录取

1. 研究生进入东莞市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注册账号并填写基本信息，高校院所或研究生中心管理员审核相关信息；

2. 研究生根据培养（实践）单位发布的项目进行网上报名，经企业管理员审核后完成录取。

（二）现场报到

1. 研究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打印《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报名表》和《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四方协议》（以下简称《报名表》和《四方协议》），研究生本人签字，高校院所、培养（实践）单位、研究生中心的审核签字盖章；

2. 网上报名成功后的 15 天内（如遇节假日可顺延）或《四方协议》起始日期前一周内，携带《报名表》《四方协议》、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研究生证原件及复印件、保险单原件及复印件到研究生中心进行现场报到。

（三）住宿办理

需入住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宿舍的研究生，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申请办理。宿舍入住申请获审批通过后，系统将自动生成《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入住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研究生需打印《登记表》和入住合同（双面打印），附上本人在莞的无房产证明原件（房管所加盖公章，须凭身份证办理），到研究生中心现场办理。住宿申请可

与网上报名、报到流程同步进行。

第六条 签离流程

(一) 研究生须在协议期结束前 1 个月办理签离手续。研究生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填写签离信息，打印《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签离表》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成果评定表》。研究生本人签字，企业导师、培养(实践)单位、研究生中心、培育管理机构审核签字盖章，在协议期结束前一周内将以上纸质版材料提交至研究生中心。

(二) 签离研究生须同步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办理退宿，填写退宿登记表，并归还所有宿舍物品。

(三) 研究生签离半年后须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上配合填写《签离调查问卷》。

第七条 需办理续签手续的，由研究生在协议期结束前 1 个月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申请，并在新签订的《四方协议》起始日前一周内到研究生中心完成现场报到。

第八条 研究生更换培养(实践)单位，须先办理原培养(实践)单位签离手续，再进行新培养(实践)单位的项目报名与现场报到。

第三章 学习培养

第九条 研究生的学习培养过程分为认识东莞、培养(实践)、创新创业三个阶段，每个阶段课程的完成均通过“线下+线

上”结合的方式进行，并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填报提交相关内容。

第十条 认识东莞阶段主要是通过研究生网络学习平台、现场实地考察及新媒体宣传等学习形式，让研究生提前认识东莞的城市发展、产业定位、科技创新等情况，熟悉培养（实践）单位的研发现状。学习完成后，研究生须在报到前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填写提交《研究生培养（实践）认识东莞学习情况表》。

第十一条 培养（实践）阶段分为思政教育、岗位教育、科研实践三个模块，帮助研究生从学生角色转变到参与科研工作角色，更好地适应和完成培养（实践）计划。

（一）思政教育

通过学习思想政治理论课程提高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帮助研究生形成正确的人生观，推动研究生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人才。学习形式是登录研究生网络学习平台在线选修课程和参加线下主题活动。

（二）岗位教育

主要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由培养（实践）单位组织研究生参加岗位培训，学习相关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生产研发技术等；二是研究生通过研究生网络学习平台在线学习通用型知识；三是研究生参加培育管理机构或研究生中心举办的学术讲座。本模块学习形式是培养（实践）单位自行组织、研究生在线学习和线下参加活动。

（三）科研实践

主要包括校企联合课程培养和科研课题研究两个部分。校企联合课程是由高校导师与企业导师根据研究生的专业、研究方向、论文以及培养（实践）单位的实际需求联合设置的精准特色课程。研究生须在学习过程中对科研课题研究进展情况进行总结汇报，并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上填写提交《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科研月度小结》《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科研季度评估表》《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签离表》《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成果评定表》。

1. 联合培养（实践）科研月度小结：研究生每月第一周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上填报《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科研月度小结》，主要总结上个月的培养（实践）工作情况；

2. 联合培养（实践）科研季度评估：研究生每个季度初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上填报《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科研季度评估表》，参加由培育管理机构或研究生中心组织的研究生培养（实践）科研季度评估会，现场汇报培养（实践）工作情况，专家（含高校导师、企业导师和行业专家等）提出指导意见；

3. 培养（实践）签离成果总结：研究生签离前根据实际情况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填报《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签离表》与《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成果评定表》，打印纸质版交由相关企业导师和高校导师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并提交原件至研究生中心存档。

第十二条 创新创业阶段主要分为东莞创新创业政策解读、创新创业培训、职业发展规划三个部分。研究生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修，其目的是通过课程学习了解东莞创新创业政策和环境，掌握创新创业所需知识和方法，包括环境分析、团队组建、创业思维、风险评估、财务规划等；学习确定目标职业、选择发展方式、规划职业能力，包括沟通能力、表达能力、阅读能力、演讲能力、逻辑思维能力、项目管理能力及时间管理能力等，为研究生毕业后留莞创新创业做好准备。学习形式是登录研究生网络学习平台在线选修课程学习和参加线下主题活动。

第十三条 研究生自主参加研究生中心组织的活动，每半年不得少于1次，否则暂停当季度的生活补助申请，达到要求后方可恢复正常申请资格。

第四章 考勤管理

第十四条 研究生在培养（实践）期间，因病、因私或因公出差到外地一周以内的，须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填写《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出差登记表》，由培养（实践）单位、企业导师批准；一周以上（含一周）的，须提前两个工作日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填写《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出差登记表》，由培养（实践）单位、企业导师审核批准，并报研究生中心备案。

第十五条 请假期满应当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办理

销假手续，未办理销假者，超假时间按未请假处理。请病假一周以上（含一周）的，必须持当地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如在外地可由当地县级及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书）。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十六条 研究生的安全管理

（一）遵守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培养（实践）单位、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的相关管理和安全生产制度。

（二）注意人身安全，遇到突发事件冷静处理，及时与培养（实践）单位、培育管理机构和研究生中心联系。因事需长时间离开培养（实践）单位，在离开前和返回时均须向培养（实践）单位和研究生中心报备。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七条 研究生中心档案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确保档案的完整、准确、系统、安全。

第十八条 研究生中心为研究生建立个人档案，一人一档。

第十九条 入驻研究生档案包含：

- （一）《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报到信息表》；
- （二）《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报名表》；
- （三）《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四方协议》；
- （四）身份证、研究生证复印件；

- (五) 保险凭证复印件;
- (六)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住宿接洽表》;
- (七)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入住登记表》;
- (八)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退宿登记表》;
- (九)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签离表》;
- (十)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成果评定表》;
- (十一) 其他需补充材料。

第二十条 研究生档案每半年进行一次整理,统一移交至档案室保存。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二十一条 季度之星评选:研究生中心根据日常管理情况和研究生提交的联合培养(实践)科研月度小结、季度评估以及培养(实践)期间的表现,对研究生进行“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季度之星”评选,并颁发相关证书。

年度优秀研究生评选:研究生中心根据季度之星的评选情况,结合研究生在培养(实践)期间的综合表现、科研成果及工作奉献等情况,组织开展“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年度优秀研究生”评选,其中年度内获得3次及以上“季度之星”的研究生直接认定为年度优秀研究生。给予年度优秀研究生证书

及奖金奖励，奖金标准为 2000 元/人，并同时通报其所在高校院所。

第二十二条 成果考核：培养（实践）结束后，研究生中心组织针对研究生开展成果考评，培养（实践）单位、培育管理机构及研究生应予以配合。研究生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提交《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成果评定表》，培养（实践）单位给出意见，研究生中心综合培养（实践）单位、管理机构和专家意见对入驻研究生培养（实践）成果进行综合评定。

以上相关考评意见和结果，由研究生中心据实反馈到相关高校院所，可用作岗位推荐、优秀研究生评选等重要依据。

第二十三条 研究生应遵守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培育管理机构及培养（实践）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如存在违规问题，将予以通报、取消评优资格，情节严重者停止发放补助，劝回相关高校院所。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章 补助政策

第二十四条 专业实践研究生生活补助：研究生在莞专业实践满六个月（经研究生中心确认的报到日始至签离日止），且期间无严重违法乱纪或违反研究生中心相关管理规定的，可申请生活补助。补助标准如下：

（一）在东莞市内企业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培养（实践）

单位每月须发放补助给予研究生，其中硕士不少于 3000 元每人每月，博士生不少于 6000 元每人每月。市财政按培养（实践）单位每月发放给研究生补助的 30% 给予培养（实践）单位补助，其中硕士每月最高不超过 1500 元，博士每月最高不超过 2500 元，每年累计不超过 10 个月，每学段累计补助不超过 30 个月。

（二）在东莞市内新型研发机构（平台）或其他事业单位进行专业实践的研究生，由培养（实践）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每月发放补助给予研究生，市财政按培养（实践）单位每月发放给研究生补助的 40% 给予补助，其中硕士每月最高不超过 1000 元，博士每月最高不超过 2000 元，每年累计不超过 10 个月，每学段累计补助不超过 30 个月。

第二十五条 联合培养研究生生活补助（全日制及非全日制）：研究生在莞联合培养满六个月（经研究生中心确认的报到日始至签离日止），且期间无严重违法乱纪或违反研究生中心相关管理规定的，可申请生活补助。补助标准如下：

（一）在东莞市内企业进行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享受每人每月 2500 元的生活补助，硕士研究生享受每人每月 1500 元生活补助，每年累计不超过 10 个月，每学段累计补助不超过 30 个月。

（二）在东莞市内新型研发机构（平台）或其他事业单位进行联合培养的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享受每人每月 2000 元生活补助，硕士研究生享受每人每月 1000 元生活补助，每年累计不超

过 10 个月，每学段累计补助不超过 30 个月。

第二十六条 交通补助：来莞培养（实践）研究生享受学校往返东莞之间交通费补助，凭票据据实报销。按规定交通费可报销票种为火车硬席（硬座、硬卧），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以及汽车票，其他交通工具不在报销范围内，且一年内只能报销一次往返交通费。

第二十七条 补助申请对象及申请材料：

培养（实践）单位在研究生完成科研月度小结、季度评估表、网络学时等内容后申请，须提交月度考勤表、工资发放凭证等资料（具体申请时间和要求以通知为准）。

第二十八条 其他政策

（一）研究生在培养（实践）期间可申请免费住宿。

（二）研究生享受保额为二十万以上的人身意外医疗保险（由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负责购买，无所属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的研究生按照市科技局另行委托购买服务合同约定，由研究生中心负责购买）。

（三）东莞市其他人才政策规定的待遇。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操作规程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前印发的有关政策文件与本操作规程不一致的，

以本操作规程为准。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KXJSJ-2023-001）

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研究生 培育管理机构服务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研究生培养（实践）质量，明确工作职责，为研究生提供规范化的管理和服 务，支持具有研究生培养职能的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东莞市设立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适用对象为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在东莞市设立或委托东莞具有研究生培育管理经验的单位对来莞联合培养（实践）研究生进行统一管理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培育管理机构”）。

第二章 设立条件

第三条 已与我市签订研究生联合培养合作意向书（协议）的国内外高校院所，可通过以下方式设立培育管理机构：

（一）直接在东莞市注册设立法人机构单位作为培育管理机构；

（二）委托其在莞设立的研究院作为培育管理机构；

（三）委托在莞注册的具有学历教育培训资质、且与高校院所合作开展过在职研究生教育培训的具有独立法人的单

位作为培育管理机构;

每家高校院所只能在莞设立或委托一个培育管理机构,双方协商确定有关权责,并报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研究生中心”)备案。

第四条 培育管理机构应按照每20名研究生设立不少于1名专职人员的标准来建立服务队伍。同时建立配套的工作制度,确保管理服务工作规范化。

第五条 培育管理机构在研究生中心备案须提交如下材料:

(一)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填报并生成的《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管理机构备案表》,一式三份,研究生中心、高校院所、申请单位各留存一份;

(二)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原件核验后返还);

(三)法定代表人证明复印件一份,申请单位加盖公章(原件核验后返还);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三章 机构职责

第六条 基本工作职责

(一)对接合作高校院所,开展我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计划的宣传推介,积极引导研究生来莞开展联合培养(实

践);

(二) 促进合作高校院所与东莞企业开展科研项目合作, 推进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建设;

(三) 推动合作高校院所的技术成果来莞转化;

(四) 配合研究生中心和培养(实践)单位做好研究生日常管理服务工作, 协调高校与培养(实践)单位共同做好研究生的培养指导等。

第七条 日常服务

(一) 对接研究生培养(实践)单位, 跟进研究生进驻等具体工作;

(二) 协助来莞培养(实践)研究生报到、住宿、申领补助、续签、签离等手续办理;

(三) 负责研究生在莞培养(实践)期间的安全管理, 为确定来莞培养(实践)研究生购买不少于20万额度的人身伤亡意外医疗保险。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 应积极协助研究生办理相关理赔手续;

(四) 组织研究生在莞开展各类主题活动, 或参加研究生中心组织的相关活动, 并做好相关记录;

(五) 协助研究生中心做好研究生离莞后的跟踪管理服务, 每半年指导研究生填报一次相关调查问卷, 并形成数据分析报告提交研究生中心;

(六) 建立研究生管理服务档案, 包含报到记录、考勤

记录、离莞记录、住宿记录、活动记录、实践期间出现问题处理记录等，每年初将上一年度相关档案盖章提交研究生中心。

第八条 培养（实践）服务：

（一）根据合作高校院所与培养（实践）单位实际情况，协助制定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的培养方案，组织双方完成研究生培养（实践）期间校企特色课程的设置和实施；

（二）指导研究生按月提交《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科研月度小结》；

（三）每季度邀请专家（含高校导师、企业导师等）就研究生上一季度培养（实践）工作进展情况开展现场季度评估，专家现场提出指导意见，现场评估完成后培育管理机构综合专家意见，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上完成《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科研季度评估表》的提交；

（四）指导研究生培养（实践）结束时提交《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签离表》和《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成果评定表》，并打印纸质版交由相关企业导师和高校导师填写意见并签字盖章，由研究生本人现场提交研究生中心留档保存；

（五）协助研究生中心对研究生培养（实践）质量进行督导，了解研究生培养（实践）现状，调研培养（实践）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针对性建议。

第四章 补助政策

第九条 市财政对开展研究生管理服务的培育管理机构进行补助，具体标准如下：

（一）专业实践研究生培育管理补助：市财政按每管理服务1名研究生每月800元的标准给予培育管理机构补助，每年补助不超过10个月，每人每学段累计不超过30个月。

（二）全日制研究生联合培养：对由省教育厅下达的研究生联合培养指标，市财政按每管理服务1名研究生每月1000元的标准给予培育管理机构补助，每年补助不超过10个月，每人每学段累计不超过30个月。培育管理机构成功推动高校院所与我市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东莞专项”，争取到高校的全日制研究生指标支持来莞联合培养的，市财政按每管理服务1名研究生每月2000元的标准给予培育管理机构补助，每年补助不超过10个月，每人每学段累计不超过30个月。学生资格以高校院所颁发的录取通知书或当年招生简章等为准。

（三）“东莞专项”非全日制研究生联合培养：市财政按每管理服务1名研究生每月1500元的标准给予培育管理机构补助，每年补助不超过8个月，每人累计不超过24个月。

第十条 培育管理机构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开展研究生培养的组织费、宣传费、管理费、保险费、学生培养费、高校导师往返东莞的交通食宿费和劳务费，具体由培育管理机构

“包干”使用。每年给予培育管理机构的补助资金总额根据当年的财政预算统筹执行，每个培育管理机构每年补助资金不超过 250 万元。

第十一条 培育管理机构可根据实际管理研究生的具体情况向市科技局申请在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设立统一办公室，并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

第十二条 培育管理机构补助申请材料清单

（一）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填报并由系统生成的管理机构补助申请表；

（二）与合作高校签订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委托协议复印件；

（三）负责管理的在莞联合培养（实践）研究生名单；

（四）申请单位专职辅导员相关证明材料；

（五）研究生培养（实践）期间管理和服务工作台账及相关佐证材料；

（六）申报单位的资质证明（含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

（七）其他需补充材料。

第十三条 市科技局每年对培育管理机构进行年度考核，对制度建设完善、日常管理到位、专职专业人员配比合理、培养成效明显的培育管理机构给予“示范培育管理机构”

称号，并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补助，每年获评示范培育管理机构不超过 2 家。具体操作以当年的工作指南为准。

第十四条 培育管理机构补助申请审批程序

- (一) 研究生中心发布培育管理机构补助申请通知；
- (二) 研究生中心受理申请，并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
- (三) 拟定补助拨付名单与明细报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审定；
- (四) 向社会公示 5 个工作日；
- (五)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按程序拨付补助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培育管理机构应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或提供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骗取补助资金的，经查实后，取消补助申请资格，并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补助资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操作规程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此前印发的相关政策文件与本操作规程

不一致的，以本操作规程为准。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KXJSJ-2023-002）

东莞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 认定及评优操作规程（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以下简称“工作站”）建设工作，特制定本操作规程。

第二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工作站是指建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创新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国家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三甲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的工作平台（含已认定的研究生工作站）。

第三条 本操作规程所称研究生培养（实践）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专业实践，是指全日制研究生在高校院所完成理论课程学习后，实施“双导师”制，在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进行为期不少于半年的专业实践；二是联合培养，是指由高校院所分配研究生指标到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养（实践）基地，通过实施“双导师”制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培养年限一般不少于一年。联合培养包括全日制研究生联合培养和非全日制研究生联合培养两种类型。

第四条 企事业单位所培养（实践）研究生须在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综合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报到备案。

第五条 工作站建站单位应提供满足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所需的食宿、科研等基本条件；确定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科研课题；配备企业导师和管理人员负责工作站管理及研究生指导工作；建立完备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管理制度；组织研究生培养（实践）工作的科研月度小结和季度评估，以及协助东莞市名校研究生培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研究生中心”）做好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等相关工作。

第六条 工作站资格有效期为四年。工作站应在期满前六个月内重新申请认定，不提出申请或重新申请认定不合格的，其工作站资格到期自动失效。

第二章 认定条件及程序

第七条 申报工作站认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我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建有省级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创新型企业、新型研发机构、国家小巨人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三级甲等医院。

（二）已设立研发机构，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有明确的研发主攻方向和稳定的科研经费投入、固定的研发场所和实验仪器设备，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1 件及以上或实用新型专利 5 件及以上，其中企事业单位的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不低于 3%，新型研发机构的上年度研发经费支出占年收入总额不低于 10%（三级甲等医院除外）。

（三）具有经市研究生培养管理部门备案的企业导师，且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企业导师具有指导研究生实践所需的相关专业知识、科学研究或产业化经历，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较显著的工作成果，能协助高校导师指导研究生进行文献阅读、课题研究和论文撰写等，并达到以下条件之一：

1.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或具有硕士学历且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验；

2. 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及以上岗位人员；

3. 主持市级以上科研项目研究与开发人员；

4. 获市级以上科技类或社科类奖项的主要人员，且为第一完成人；

5. 近 5 年来主持或为主（前三位）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经费超过 100 万元的横向科研课题；

6. 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技术总监及以上人员；

7. 近 5 年来发表过 4 篇及以上高水平专业学术论文，或独立出版过一部以上学术著作；

8. 获 3 件及以上发明专利授权，且为第一发明人。

（四）近 4 年累计联合培养（实践）研究生不少于 3 人。

（五）具有合理、清晰的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管理制度，对进站的研究生有明确培养课程、工作任务，设立合适的研究生实践岗位。

(六) 具有开展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的科研课题,并在研究生中心综合服务平台完成发布。科研课题应围绕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和技术的需求,联合高校院所或高校导师开展工作站平台建设、技术研究、校企联合课程开发等科研活动,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等新兴产业领域的科研课题。

第八条 认定程序

(一) 网上填报。申报单位进入服务平台填写并提交申报书,首次申报需注册新帐号。

(二) 网上审查。研究生中心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一致性进行审核。

(三) 材料报送。网上审核通过后,申报单位请在一周内按要求打印书面材料(A4规格打印一式三份,左侧装订,对每一页面依序连续编写页码),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至研究生中心。

(四) 通过认定。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审核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下达认定通知。

第三章 评优条件及程序

第九条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每年开展示范工作站评选工作,对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明确的研发主攻方向和稳定

的科研经费投入，并在培养学生过程中产出成果较多、学生培养管理制度完善的示范工作站给予奖励。

第十条 示范工作站评选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认定为我市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工作站，且在有效期内。

（二）工作站建设单位接收联合培养研究生不少于4人或接收专业实践研究生不少于8人。

（三）工作站建设成果突出，促成产学研合作项目或研究生就业留莞率高、科研课题成功转化为产品等。

（四）已经获得示范工作站的企事业单位，在获奖后2年内不可再次参与评选。

第十一条 示范工作站评选程序如下：

（一）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发布评选通知及指南；

（二）评选单位填报相关材料后，提交到研究生中心；

（三）研究生中心对评选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四）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五）东莞市科学技术局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拟出评审等级，并将拟评选等级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六）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七）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处理后，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下达评选结果和补助通知。

第四章 评优补助

第十二条 市财政对获评为示范工作站的建设单位给予资金奖励，其中一等奖不超过 50 万元、二等奖不超过 30 万元、三等奖不超过 20 万元，每年获评示范工作站比例不超过当年工作站总数的 20%。

第十三条 示范工作站评选奖励资金应用于研究生联合培养（实践）过程中平台建设，包括平台系统建设、联合培养（实践）课题研究、校企联合培养课程开发、联合培养（实践）工作导师费用、人员劳务、差旅、学术交流、实验室建设以及工作站管理等相关支出，由建设单位统筹使用。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示范工作站建设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拨付财政奖励资金，并追缴已拨付的财政奖励资金。

- （一）提供虚假资料或凭证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
- （二）将与实际支出内容不相符的票据入账骗取财政奖励资金的；
- （三）其他违法行为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执行。

第十五条 对截留、挪用、侵占、虚报冒领项目资金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移送有关主管机关、

单位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建立科研项目诚信管理制度。对项目申报、评审、实施和监督评估等全过程和项目承担单位、评审专家、中介机构等参与科研项目的各类主体进行诚信管理。对违反相关管理规定或约定的失信行为，按《东莞市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操作规程由东莞市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操作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本操作规程出台前已认定的工作站，按原有关规定执行。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KXJSJ-2023-003）